

# 元大人壽 新真好康定期壽險



P1

## 無菸健康真好康

高保障、低負擔最優惠的選擇，  
專屬優體的您 優質身體獨享專屬保障  
輕鬆又自在，實在真好康！

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  
無菸健康享保障；限期繳費滿足所有需求，  
高保額享優惠，低負擔！  
讓您健康有保障！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P1)

【商品文號】101年08月21日 紐精算字第 101082103 號函備查、

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只有當被保險人通過判定優體體位之必要核保程序，並經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後，始能適用優體費率。

※未於要保書誠實告知被保險人吸菸史、吸菸現況及其他足以影響承保費率之決定等重要事實者，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及保險契約約定解除契約。

※元大人壽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本險非吸菸體體位之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前述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惟被保險人如經元大人壽核定以吸菸體體位承保者，則須補繳其與非吸菸體體位之保險費差額。前項情形，在元大人壽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或已作意思表示而保戶未回復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元大人壽仍負保險責任，惟須於所給付之保險金中扣除本險吸菸體體位與非吸菸體體位之保險費差額。

# 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

## 商品特色

- **限期繳費，階段保障**  
可依個人規劃安排選擇10年、15年、20年或25年的繳費期間，讓您可以依不同的人生階段規劃適合當時需求的定期保障。
- **不吸菸保健康，低保費、高保障**  
響應政府推動不吸菸政策，元大人壽推出新真好康定期壽險，使非吸菸者與吸菸者各自適用專屬的保險費率，讓不吸菸者以較低廉的保費即可擁有高保障。
- **享有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障**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給付內容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元大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加值保障

- **海外急難救助**  
若身處海外而需要緊急救助時，只需一通電話，即可獲得急難、醫療、失物協助等多項服務。

## 投保範例

王大同，男性35歲，投保「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20年期保額500萬。

- 1.若王大同告知不吸菸，且經尼古丁檢測和核保判定為非吸菸體：  
年繳保費為  $41 \times 500 = 20,500$ 元
- 2.若王大同告知吸菸，或經尼古丁檢測和核保判定為吸菸體：  
年繳保費為  $86 \times 500 = 43,0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_{i=1}^m Div_t(1+i)^{m-i} + \sum_{i=1}^m ENDt(1+i)^{m-i} = \sum_{i=1}^m GR(1+i)^{m-i} \quad , m=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 = 1.08%。

<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

非吸菸體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投保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18	8%	8%	5%	0%	8%	8%	5%	0%
	35	19%	23%	14%	0%	18%	21%	13%	0%
	55	21%	25%	16%	0%	22%	26%	17%	0%

※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於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對保戶是不利的，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吸菸體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投保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經過年度				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18	11%	12%	7%	0%	11%	11%	7%	0%
	35	18%	21%	12%	0%	18%	21%	14%	0%
	55	15%	18%	11%	0%	20%	24%	16%	0%

##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年期及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25年期
承保年齡	20歲~65歲	20歲~60歲	20歲~55歲	20歲~50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主要核保項目：

- 1.核保員依據「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中之健康狀況、是否吸菸各項因素進行審核。
- 2.本商品保額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 3.保戶投保本險種時，須於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中加填「過去一年內是否曾使用任何菸草產品(包括香菸、雪茄、菸斗及咀嚼菸草等)」之告知問項。
- 4.核保員依據「被保險人告知事項」中之健康狀況、是否吸菸各項因素進行審核：
  - 如健康狀況屬正常範圍且告知過去一年內無吸菸史(但合計本商品有效契約保額500萬(含)以上者仍須通過尼古丁檢測)，經審核後為標準體，本件即評定為非吸菸體位並以非吸菸體費率承保。
  - 如健康狀況屬正常範圍但告知過去一年內有吸菸史，經審核後為標準體，本件即評定為吸菸體位並以吸菸體費率承保。
- 5.尼古丁檢測標準：
  - 雖告知過去一年內無吸菸史，但新真好康定期壽險(P1)與真好康定期壽險(PT)合計有效保額在500萬(含)以上之案件，需加做尼古丁檢測。如通過尼古丁檢測者即評定為非吸菸體位並以非吸菸體費率承保；如未通過尼古丁檢測者即評定為吸菸體位並以吸菸體費率承保。
- 6.保戶於投保時如已繳交非吸菸體位之第一期保險費，經核保程序完成後若判定不屬非吸菸體位，將以「契約審核通知書」通知要/被保險人本件以吸菸體費率承保，並須補繳其與非吸菸體位之保險費差額。

## 承保金額

- **最低承保金額**：100萬元，且年繳保險費不得低於3,000元。
- **最高承保金額**：2,000萬元。

## 其他

-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不承保類別**：次標準體、職業加費及意外險不承保者。
- 曾申請新真好康定期壽險(S1)、真好康定期壽險(ST)者，自申請日起未達一年，不受理新真好康定期壽險(P1)之申請；若自申請日達一年(含)以上，可申請新真好康定期壽險(P1)且須加做尼古丁檢測。
-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不適用集體彙繳件。

## 費率調整機制

-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於吸菸體被保險人戒菸成功達一年以上時，申請變更被保險人體位為非吸菸體，被保險人需檢附申請書，經過體檢程序，確認符合變更申請當時之體位分類標準，且經元大人壽同意變更後，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適用非吸菸體之費率。

##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新真好康定期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7.9%、最低30.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5.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7.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9.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3條。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